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冀0983执447号

申请执行人：皮月申，男，1980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住河北省黄骅市华茂公寓1311室。

被执行人：张权乐，男，1973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广信家属楼3栋3单元201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皮月申与被执行人张权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5)黄民初字第3106号民事调解书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权乐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4月30日作出的(2015)黄执保字第36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权乐名下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迎宾路西广信楼C-3-201室房产一处(证号：30006499号)及储藏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权乐名下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迎宾路西广信楼C-3-201室房产一处(证号：30006499号)及储藏间。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闫浩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书记员 王庆亮

